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09年身心障礙運動游泳Ａ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

一、宗　　旨：為推展身心障礙游泳運動提升游泳裁判執法技術，培育身心

障礙游泳裁判專業人才，進而提昇我國裁判在國際間之地位。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四、協辦單位：臺東縣政府

中華民國109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

五、講習日期：A級裁判：109年2月18日至22日（星期二、三、四、五、六）共5天40小時。

六、講習地點：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行政樓4樓視聽教室。

七、參加資格：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以上，取得B級裁判證三年以上，並具有實際執法經驗者。

(二)取得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認定之全國性單項運動組織A級裁判證者。

前項第二款實際執法經驗，每年至少需執法二場次以上，並須由申請者提出執法證明（如裁判聘書等等）。

八、報　　名：

(一)參加講習人員免報名費，須繳納證照費計新臺幣300元整(報到當日繳納)。

註：參加講習人員，經參加學科、術科考試並達到規定及格成績者，再繳證照費新臺幣300元，始核發該項運動種類裁判證照。

(二)報名地點：中華民國109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

報名地址：臺東市中華路1段719巷51號

聯絡電話：(089)341909分機17 傳真電話：(089)347469

聯絡人：呂華詩、林澤輿

e-mail：sha2446@gmail.com

(三)報名時請詳填報名表並浮貼**1吋**半身照片一張（背面請書寫姓名、參加級別）；參加學員需再檢附A級游泳裁判證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四)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9年2月17日截止（郵戳為憑）。

（報名額滿提前截止）

　註：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九、課程內容：詳見課程表。

十、實施方式：

(一)由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座。

(二)參加講習之學員由本縣報請有關單位給予公(差)假。

(三)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及住宿請自理，本縣提供研習期間膳食費。

(四)報名人數：以50人為限。

(五)學員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85分以上始為及格者，由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核發結業證書及證照，如學、術科未達標準不通過者，但講習期間未缺課之學員，本會將核發結業證書。

(六)講習會期間缺課（含請假）超過四小時以上，不予核發證書並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七)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當即在網站公告，並個別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

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十二、本計畫經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辦理。

109年身心障礙運動游泳(Ａ)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課程  時間 | 2月18日  (星期二) | 2月19日  (星期三) | 2月20日  (星期四) | 2月21日  （星期五） | 2月22日  （星期六） |
| 07：30  08：00 | 報到  始業式 | 報到 | 報到 | 報到 | 報到 |
| 08：00  09：00 | 裁判職責與素養  講師:徐廣明 | 裁判長、發令  講師:林金生 | 出發、轉身檢查  講師:梁國楨 | 專項編配法  講師:高惠如 | 判例研討  講師:陳堅錐 |
| 08：00  09：00 | 裁判倫理與  品格教育  講師:徐廣明 |
| 10：00  11：00 | 身心障礙游泳運動發展趨勢  講師:徐廣明 | 檢錄與報告  講師:陳復龍 | 姿勢檢查  講師:梁國楨 | 專項紀錄法  講師:高惠如 | 申訴與抗議之  處理  講師:陳堅錐 |
| 11：00  12：00 |
| 12：00  13：00 | 午休 | | | | |
| 13：00  14：00 | 性平教育  講師:陳復龍 | 國家體育政策  講師:周國金 | 適應體育概論  講師:武而謨 | 專項裁判術語  講師:鄭瑞銀 | 裁判實務操作  講師:  陳復龍　林金生 |
| 14：00  15：00 | 奧會模式與  禁藥管制  講師:彭劍勇 |
| 15：00  16：00 | 計時、電動計時  講師:梁國楨 | 游泳分級制度介紹  講師:武而謨 | 裁判法與  競賽實務  講師:陳堅錐 |
| 16：00  17：00 | 綜合座談  全體講師 |
| 17：00  18：00 |  |  |  |  | 測驗  林金生 |

備註：授課講師若有變更或課程調動，以研習當天為準。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09年身心障礙運動游泳Ａ級裁判講習會

講師簡歷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服務機關 | 經歷 | 備註 |
| 周國金 | 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專門委員 |  |  |
| 彭劍勇 | 台北市自由協會理事長 | 中華奧會前副秘書長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秘書長  中華奧會運動與環境委員會委員  中華奧會運動禁藥與奧會模式宣導講師 |  |
| 徐廣明 | 臺北市立大學教授 | 臺北市立大學水上系前系主任 |  |
| 陳復龍 | 臺東縣寶桑國中校長退休 |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A級裁判 |  |
| 彭劍勇 | 前奧會副秘書長 |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秘書長 |  |
| 武而謨 | 榮總復健師 |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委員 |  |
| 林金生 | 臺東縣仁愛國小教師退休 | 體育組長 |  |
| 高惠如 | 退休人員 |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游泳A級裁判 |  |
| 陳堅錐 | 臺北海洋科技大學退休 | 臺北市立大學水上系前系主任  臺北海洋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前系主任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A級教練 |  |
| 鄭瑞銀 | 新港國中 | 新港國中校長 |  |

**109年身心障礙運動游泳Ａ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裁判證號 | -裁  （請檢附裁判證影本） | | | | | | | | | | | | | | |
| 中文  姓名 |  | | | | | | | | | | | | 申請人1吋半身照片一張  浮貼處  背面請書寫姓名 | | |
| 出生  日期 | 民國年月日 | | | | | | | 性別 | |  | | |
| 身份證  字號 |  |  |  |  |  |  |  |  | |  | |  |
| 學歷 |  | | | | | | | | | | | |
| 服務  單位 |  | | | | | | | | | | 職務 | |  | 是否需  要公假 | □是  □否 |
| 服務單位地址 |  | | | | | | | | | | | | | | |
| 聯絡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聯絡  電話 | 公：（）  宅：（） | |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午　餐 | □葷　　□素 | | | | | | | | | | | | | | |
|  | 1.講習日期：109年2月18日至22日  2.講習地點：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行政樓4樓視聽教室。。  3.費　　用：免報名費、證照費300元  4.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09年2月17日(以郵戳為憑)。（額滿提前截止）  5.其他有關內容請詳閱實施辦法。  上項資料同意提供游泳運動及有關相關機構業務利用（如保險公司等等），主、協  辦單位與相關業務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維護保密之責。  簽名：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